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的自筹资金的专项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截止 201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用自筹资金 144,175,587.26 元人民币预先投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已安排的募投项目——高速精密多功能新型印刷设备产业化建设项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 144,175,587.26 元人民币置换上述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我们认为：公司以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意见》签章页）

独立董事：

朱 辉

刘书瀚

陆长安

2011年4月14日